附件1

江苏师范大学教职工跨单位岗位调整

资产交接报告

校党委组织部/人事处：

根据学校决定（见文号 ），本人在校内的工作单位，于 年 月 日，从原单位 调至新单位 。我在原单位使用管理的资产（包括办公场所）已于 年 月 日按《江苏师范大学固定资产交接管理实施办法》规定交接完毕。

原单位（盖章）

原单位资产管理员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

原单位资产管理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

资产归口管理部门意见：1.属实（ ）； 2.不属实（ ）

（盖章） 经办人（签名）： 年 月 日

特此报告。

 报告人（签名）：

 年 月 日

注：党政管理干部向党委组织部报告，其他人员向人事处报告。

党委组织部收到报告登记后即时转交人事处，由人事处按规定办理。